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约见管理办法

(修订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督促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实现持续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民航安全监管行政约见暂行办法》（民航发〔2011〕121号）等制度要求，结合华北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行政约见（以下简称行政约见），是指民航行政机关在职责范围内，为实现一定的行政目的而做出的对行政相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谈话制度。旨在使行政相对人明确法律规范的安全生产相关内容，警示其严格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动解决问题，积极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条 行政约见应当遵循严肃、公正、沟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约见可以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管理措施并用，但不得代替依法应采取的行政措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监管局组织实施的行政约见。

第二章 行政约见的对象和管辖

第六条 行政约见的对象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责任事故征候、安全形势滑坡、存在重特大隐患或安全隐患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民航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投资人）及主管安全工作的高管人员；

（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连续发生严重责任事故征、存在重特大隐患或安全形势严重滑坡的民航企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主要股东和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人；

（三）其它有必要行政约见的人员。

第七条 行政约见的组织实施

行政约见由管理局及监管局分级组织实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管理局应对其实施行政约见：

-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3、对管理局挂牌督办重大安全事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

4、因管理不力，导致6个月内发生两起严重责任事故征候、严重违章违规违纪行为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安

全事件的；

5、其它有必要行政约见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监管局应代表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约见：

1、安全形势出现严重滑坡现象的；

2、存在安全隐患长期不解决或屡查屡犯；

3、因管理不力，发生严重责任事故征候、严重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影响较大不安全事件的；

4、其它有必要行政约见的情况。

（三）监管局实施行政约见前，应当将约见的对象、事由、时间以及拟处理意见报管理局安委会，管理局认为性质严重、情况复杂需要由管理局实施约见的，由管理局实施，监管局参与。

（四）当管理局就某事项实施约见后，监管局原则上不就同一事项再次实施行政约见。

第三章 约见的程序

第八条 承办部门及人员

行政约见原则上由管理局或监管局航空安全部门负责承办，分管局领导或其指定人员主持，管理局或监管局法制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管理局其他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需要实施行政约见的，由管理局安委会批准实

施。

第九条 行政约见的通知

管理局或监管局决定实施行政约见，承办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被约见单位，注明约见的事由、时间、地点、约见对象及被约见单位需准备的材料。

约见通知一般在实施约见前3个工作日以传真电报的形式送达。管理局职能部门实施行政约见的，承办部门应将约见通知抄送航安办、法规处；监管局实施行政约见的，应抄送管理局。

第十条 行政约见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听取被约见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汇报，事故、隐患原因分析和存在的问题、教训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认识。

（二）指导被约见方正确认识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的界限，并充分认识相关问题的严重性，指出不当行为的危害性和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三）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宣布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并对被约见人进行告诫。

（四）听取被约见方对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约见结束后，承办部门可向被约见方下发整改文书以督促整改并录入管理局隐患数据库。

第十二条 承办部门在实施行政约见后应及时形成行政约见会议纪要，下发给被约见单位，同时可视情抄送被约见

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管理局实施行政约见的，承办部门应将会议纪要报管理局领导，抄送管理局航安办、法规处；监管局实施行政约见的，应将会议纪要抄送管理局。

第十三条 被约见单位应在收到整改文书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约见要求贯彻落实措施以书面形式上报约见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及时更新隐患数据库中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约见后，承办部门应当继续监督被约见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并适时实施复查，实现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行政约见承办部门应当将行政约见的材料及被约见单位后续整改落实措施报告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对于无故不参加行政约见或不认真落实行政约见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管理局或监管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从重追究被约见单位、对象的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约见制度落实情况将纳入到管理局安全监管绩效考核制度中予以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授权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华北地区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约见制度》（民航华北发〔2011〕5号）同时废止。